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空域猎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

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阵地式察打诱设备）1，生产厂为（云上筋斗（南京）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7幢303-24室）。（阵地式察打诱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阵地式察打诱设备）的（侦测模组，诱骗模组，反制模组及相关外壳，充电器配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阵地式察打诱设备）的（研发，组装，性能测试，出厂检验）5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设备），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6层101）。（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设备）的（侦测模组，诱骗模组，反制模组及相关外壳，充电器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设备）的（研发，组装，性能测试，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 3.（阵地式RID报文解析设备），生产厂为（江苏空域猎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29号万龙大厦项目15层1503号房）。（阵地式RID报文解析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阵地式RID报文解析设备）的（侦测模组，解析模块，外壳模组及相关充电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阵地式RID报文解析设备）的（研发，组装，性能测试，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 4.（便携式RID报文系统），生产厂为（杭州中汇通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崇杭街1798号1幢1101室）。（便携式RID报文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式RID报文系统）

的（侦测模组，解析模块，外壳模组及相关充电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RID报文系统）的（研发，组装，性能测试，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5.（便携式手持侦测设备），生产厂为（理工全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16层101）。（便携式手持侦测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便携式手持侦测设备）的（侦测模组，诱骗模组及相关外壳，充电器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手持侦测设备）的（研发，组装，性能测试，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空域猎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